

人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焦作市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特向社会公布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示范区管委会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jzgxq.com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焦作市神州路1698号B405室；邮编：454003；电话：0391—3561020；电子邮箱：rsj9827@163.com）。

我局围绕重大改革举措、重大督查活动、重大突发事件、民生事项等，认真做好舆情收集、研判和回应工作，及时准确发布民生关注热点信息。同时，我局按照《条例》，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。包括决策公开、重要部署执行公开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和重点民生领域信息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对比《条例》的要求和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有不小的差距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缺少专职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；二是主动公开的意识还不够强，方法还不够多，重视程度不够，主动满足群众公开需要的意愿不足、发布信息总量不够。虽然通过网络等渠道，信息公开数量较去年相比有较大增长，但是离群众需求还有一定的距离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在今后的工作，将按照区党工委、管委会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为指导，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为重点，以常态化督查督办为着力点，以深化政策解读、积极回应关切、扩大公众参与为抓手，牢固树立以公开促工作的理念。充分认识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意义，切实转变思想观念，增强工作主动性和自觉性，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领导决策、服务中心工作开展、服务人民群众信息需求，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开立公信，维护好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